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考核要點

107 年 05 月 02 日本院 106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7 年 06 月 21 日本校第 38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方案進用之外籍教學人員，應於每年聘期屆滿一個月前，配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時間(每年 6 月或 12 月)，提供本要點第三點考核項目成果資料，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核通過後，提送人事室辦理次一年度簽約發聘作業。
- 三、本方案受聘人員之考核項目除應符合下列第 1 項外，並應符合第 2 項或第 3 項之一者，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予續聘。
 1. 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達 5.5 分以上(七分量表)，或達最近一期本院全英語授課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以上。
 2. 主持或協同主持科技部計畫或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研究計畫。
 3. 有所屬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發表者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